

本函檔號：(91) in EP 101/S11/1II

電話：2835 1001

傳真：2838 2155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3 樓

環境保護署部門協商委員會環保督察職系各代表及

環保督察分會主席

各位同事：

環保督察職系與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

本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來信已於三月六日收到。

來信表示，部門管理層並未讓員工知悉有關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最新發展，我對此感到驚訝。事實上，部門面對多項轉變和不明朗因素，我已為此特別作出努力，務求讓員工獲悉一切與部門有關的重大發展。最近，我先後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月十七日三次發信給員工，把提高效率節流計劃、部門檢討及人力資源管理研究，以及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細節知會員工。我亦曾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部門協商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以互動方式向員方代表簡報上述事項。當時你們數名同事亦有出席該次會議。

我曾解釋，按照提高效率節流計劃的目標，部門到了 2006/07 年度大概需要從人手編制中刪除 200 多個職位。雖然透過自然流失的方法，部門或許只能刪減少量過剩的職位，但上述 200 多個職位，可列作「超額」職位在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中刪除。我曾表示，部門希望在是次刪除職位的工作中對各職系及職級的員工均採取一視同仁的態度，因此，部門是在合計現時各職系及職級的數目後，按比例計算出刪除職位的數目。結果，部門內各職系及職級的員工，均因刪除職位的需要而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部門內所有職系及職級的員工(包括屬部門內最大職系的環保督察職系)，亦需列入我們就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而提交的報表內。

我必須強調，顧名思義，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純屬自願性質。沒有員工會遭部門強迫自願退休。

來信亦提及，你們在部門協商委員會會議當日離席期間曾要求與我會面，但卻杳無音訊。相信這純屬誤會。據我所知，在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早上，當你們離席後，有部分立刻前往我就在走廊另一面的辦公室，要求與我會面。但當天早上我不在辦公室，自然無法與你們會面。及後，當我獲悉你們要求會面時，你們

已經返回會議。我以為如果你們仍想與我會面，定會作出跟進。於是，我告訴秘書，若你們真的再次要求與我會面，便安排於接着的星期一抽空見面。由於你們沒有進一步提出要求，我便以為你們無需再與我面談。儘管如此，若你們仍想與我會面，本人非常樂意，請與我的秘書聯絡，預早作出安排。

環境保護署署長羅樂秉

副本送：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秘書	傳真：2121 0420
	立法會李卓人議員	傳真：2770 7388
	華員會	傳真：2771 113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傳真：2868 5069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傳真：2136 3347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